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0980801227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01 日

相關法條：民法 第 119、123 條(98.01.23)  
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第 5、15、18、21 條(92.04.02)

要 旨：學習律師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，應完成基礎及實務之訓練，倘若完成基礎訓練後 3 年內未參加實務訓練，其基礎訓練之成績應予註銷

主 旨：貴會函轉陳○○律師就學習律師劉○○之職前訓練期間計算疑義，函請本部釋示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8 年 2 月 10 日（98）律聯訓字第 98013 號函。

二、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：「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，期間定為六個月，分下列二階段依序實施：一、第一階段…在受委任（託）辦理本訓練之機關或公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。二、第二階段…在律師事務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。」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，在…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向受委任（託）辦理本訓練之機關或公會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。」準此，學習律師參加律師職前訓練，依序應先完成 1 個月之基礎訓練後，再接受 5 個月之實務訓練，惟例外得於基礎訓練前，先於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後，再以折抵方式辦理原應於第二階段接受實務訓練之期間。

三、次按同規則第 18 條規定：「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，得申請停訓。（第一項）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，得申請保留，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實務訓練；逾期未申請者，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。（第二項）」因此，學習律師若於完成基礎訓練後 3 年內未申請參加實務訓練，其基礎訓練成績應予註銷；另依法令所定期間，除有特別訂定外，應依曆計算（民法第 119 條及第 123 條可資參照），是上開規定 3 年期間之計算方式，應依曆往後推算，而非得溯自於基礎訓練前已先接受之實務訓練始點。

四、本件學習律師劉○○君固於 93 年通過律師高考，翌（94）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6 日於指導律師徐○○之事務所內托受實務訓練；同（94）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參加貴會辦理之第 13 期第 2 梯次基礎訓練，並經貴會於同（94）年 8 月 10 日評定合格；惟劉君並未於該基礎訓練成績評定合格之日起 3 年內申請參加實務訓練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劉君於第 13 期第 2 梯次之基礎訓練成績應予註銷，惟其得依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向本部申請自費重訓。

正 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 本：劉○○君（並復台端 98 年 3 月 2 日致本部部長電子郵件）、陳○○律師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檢察司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

